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19,590,581.34元。并且公司根据与辽源鸿图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股份补偿54,261,123股，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收购辽源鸿图股权的情况

1、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8]177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

6、2018年2月2日，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源鸿图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本次辽源鸿图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辽源鸿图100%股权。

7、2018年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张汉鸿等12名交易对方以股权认缴的新增股本合计35,979,217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股本变更为262,262,574元。

上市公司已取得中登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公司购买辽源鸿图1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147,624.81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06,174.68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450.12万元。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辽源鸿图公司原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辽源鸿图公司原股东张汉鸿、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达成承诺如下：

1、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900万元，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3、上述第2条规定之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

4、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5、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二）补偿方式及实施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上述（一）中 4 条之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即“张汉鸿”）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辽源鸿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辽源鸿图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0.8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3.02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13.76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90.75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8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2,840.10万元，低于承诺数18,000.00万元的金额为5,159.90万元，未完成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当期应补偿金额=（18,000.00-12,840.10）÷56,900.00×147,624.81-0=13,387.15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进行股份补偿，最终确认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为8,165,666股，同时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返还金额为254,042.94元。

辽源鸿图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77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282.2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2.35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辽源

鸿图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9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并且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年当期应补偿金额 = (34,900.00 - 9,709.73) ÷ 56,900.00 × 147,624.81 - 13,387.15 = 51,968.01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优先进行股份补偿，然后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四、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6号），商誉相关资产组于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为778,000,000.00元，低于经审定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797,590,581.34元，低于部分确认减值损失金额为1,019,590,581.34元。

五、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根据上述的业绩实现情况和补偿的约定，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中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2019年度需补偿公司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448,508股、37,416股，上述共计54,261,123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2,893,961.09元、24,136.86元、2,013.58元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19,590,581.34元。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19,590,581.34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鸿图隔膜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21号）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